

证券代码：838107

证券简称：中集股份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9 日第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监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监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任命的全体董事、全体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董监高”。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 （四）总体薪酬水平兼顾内外部公平，并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原则；
- （五）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确定董事、监事薪酬。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实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具体职责与权限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规则》。

第六条 公司人事部、财务部等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管理

第七条 董监高薪酬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外部监事因出席公司监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外部监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三）内部董事、内部监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

事、监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为三部分：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

1、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

2、绩效工资根据公司《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每年初制定的员工个人绩效考核方案，对不同岗位设定相应的考核指标及相应参数，每月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3、根据员工个人全年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及业绩的达成率予以考核发放。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八条 公司董监高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

第九条 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以外的董监高按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五险一金，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

第十条 董监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

-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
-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 （四）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监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监高职责的。

第五章 薪酬发放

第十一条 月薪结算日期从当月1日至当月最后一天，薪资以人民币发放。每月薪资发放日为次月20日，如逢节假日则顺延。

第十二条 绩效奖金于农历春节放假前依据实际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第十三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六章 薪酬调整

第十四条 董监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调整董事、高管的薪酬标准，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监事薪酬标准调整，报股东大会批准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

第十五条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并经董事会批准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相关内容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适用。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